

关于《关于进一步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分工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有效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全面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职责的通知》（郑编〔2023〕49号）、《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郑人常〔202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市城建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分工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有效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全面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市城建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分工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职责的通知》（郑编〔2023〕49号）、《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郑人常〔2023〕10号）等文件要求。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市区两级分工、市县两级分工、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等方面明确了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分工，并明晰了相关权责和注意事项。